

营房建设总体规划,下大力气推动营房建设。组织对海关在建项目进行全面清理,限时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手续。

(四)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组织开展清理整顿经济实体和规范经营服务收费专项工作。对快件报关服务收费问题进行调研,提出规范管理的意见。认真履行在京直属事业单位监委会办事机构职责。做好海关事业单位预决算及各类报表的审核汇总工作,加强对事业单位请示事项的审批备案管理。

(五)在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继续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海关系统已有424个独立核算的预算单位纳入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范围。强化监督协调职能,做好财政部监控系统中关于财政资金违规使用质疑的调查反馈,以及资金归垫报备工作。

(六)政府采购管理。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新出台的有关制度、文件规定,加强指导监督,进一步规范海关政府采购工作;加强与财政部国库司的联系,做好采购进口产品、改变采购方式的报批工作;开展政府采购调研工作,召开部分海关政府采购工作座谈会,掌握全国海关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情况。

(七)罚没财物和费收管理。配合加工贸易部门开展加工贸易放弃货物专项核查工作,研究提出在接收、处置、变卖等环节加强加工贸易放弃货物管理的意见。主动协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烟草专卖局等有关部门,反映海关在处置走私成品油、走私烟草等罚没物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罚没走私成品油变卖价格机制调整意见报经国务院审批同意。会同监管部门制定出台记者采访器材保证金异地返还便利措施,体现海关主动服务意识,受到各方好评。国家取消海关单证工本费项目后,做好海关通用业务单证免费发放的后续管理工作。

(八)机关财务管理。科学安排2009年预算,为署机关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供有效的财力保障;做好机关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以及长期聘用合同工工资核定工作,配合人教司完成教培中心参公管理后工资、津补贴改革工作,保证员工工资、津补贴及时、准确发放;加强工会经费管理,在收足、管好、用活工会经费上下功夫,为工会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职工活动提供保障。

(九)财务信息化建设管理。正式推广应用海关通用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着手启动系统2期工程,海关财务管理信息化水平再上新台阶。开发应用海关财政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建立起集动态监控、智能预警和综合分析等功能的综合性管理平台,研究制定《财政资金动态监控互动机制》,实现海关集中支付系统与零余额账户代理银行的实时联网功能。启动总署机关公务卡改革试点工作,强化基本支出经费使用管理。

## 七、提升财务队伍业务素质

一是继续扎实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重点是抓好整改落实工作,集中精力解决基层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将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的调研课题转化为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巩固学习实践活动的成果,将坚

持科学理财、促进科学发展贯穿到海关财务领域的每个方面、每个环节,构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长效机制。二是加强财务司领导班子建设,重点抓好班子的学习、团结、勤政、廉洁,坚持重大事项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继续落实好司长碰头会议制度,对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进行研究部署。三是继续抓队伍素质和能力的提升,增强理性思考和工作前瞻性,提高运用国家政策的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着力加强财务基础工作,有针对性地加强财务专业知识培训和专项技能训练,在天津财经大学举办2期海关三级预算单位财务科长培训班,组织开展总署机关、北京海关和在京直属海关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和考试。

(海关总署财务司供稿 孙起峰执笔)

## 国家税务系统 财务会计工作

2009年,国税系统财务会计工作围绕服务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税收的新时期税收工作主题,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管理,完善体制机制,狠抓厉行节约,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财务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各项工作都取得显著成效,为税收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一、各项财务改革更加深入

(一)定员定额改革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2009年,北京、天津、上海、江苏、宁波、厦门、深圳、广东8个省市国税局纳入第五批定员定额试点范围。试点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总局)的工作要求,准确细化和拆分各类基础数据,及时确定改革方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截至2009年,国税系统3600多个预算单位分5批全部实施了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改革试点,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是经费保障程度有所提高,预算观念明显增强,区域经费差距较大的矛盾得到缓解;二是进一步摸清了国税系统经费家底,细化拆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实事求是地反映经费来源与结构;三是初步建立以定员定额为基础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为科学编制预算和解决基本支出经费来源奠定坚实基础。

(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平稳推进。2009年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进入平稳运行阶段,管理力度明显加强。初步建立疑点信息反馈机制,明确了疑点信息反馈的程序、内容和时限以及各类疑点问题的处理方法,疑点信息反馈质量得到提高,解决基层单位的实际问题更加及时。通过简化工作流程,改进资金归垫审批程序,优化国库集中支付软件,调整超进度和负数用款计划报送方式,加大政策业务培训力度,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减轻基层财务人员负担。截至2009年,国税系统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已全部到位,并达到预期目标。通过改革,预算执行过程监督不断加强,支出行为逐步规范,拨付资金的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随意调整预算、滥

用中财政拨款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三)服装改革全面完成。按照总局统一部署,全国税务系统开展自2007年起税务人员着装以来的第一次全面换装。截至2009年,税务系统用3年时间全部完成了新款着装。通过全面换装,改善税务服装制式面料,提高税务服装品牌质量,对规范税务系统着装管理、改善税务人员精神面貌、提升税务干部社会形象,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收到了良好效果。同时,认真落实税务工作人员制服式服装管理办法,开展对税务系统服装质量和配发情况的调查统计分析,为进一步加强税务着装管理提供了依据。

## 二、服务保障职能不断增强

(一)经费保障程度有所提高。一方面,通过深化改革,落实中央政策,保障国税系统基本支出经费需求。另一方面,积极争取专项经费,保障国税系统项目经费需求,为强化税收征管,优化纳税服务,促进税收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

(二)“三个倾斜”的原则得到贯彻。切实贯彻“三个倾斜”的经费分配原则,加大向征管、基层和困难地区的倾斜力度。严格落实经费最低保障线制度,稳步提高基层单位经费保障水平,保障基层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和税务人员基本生活待遇。各省国税局也采取有利措施,加大向基层和困难单位的经费支持力度,进一步改善基层工作和生活条件。

## 三、财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

(一)预算管理更加规范。一是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开展预算单位、预算项目清理和所属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规范预算单位设置;修订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一步细化预算科目。二是加强预算执行。实行预算执行情况按季度分析制度,针对国税系统结余资金和预算执行进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加快预算执行的具体目标和相应措施,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水平。三是狠抓厉行节约。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精神,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对国税系统中央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出国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用进行压缩。

(二)会计管理更加严密。完善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建立健全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基建会计制度、会计账簿和会计科目设置及账务处理在内的一系列制度和办法。统一会计核算、部门决算软件,会计核算质量不断提升。调整明确金税运行费、稽查办案费和收入收缴有关会计科目,为加强相关专项经费的核算管理打下基础。加强国税系统银行账户管理,认真开展基本存款账户和零余额账户自查、年检和专项检查,防范和控制会计风险,对财专办反映的未办理账户年检及违规开户单位进行督促纠正,确保财政资金拨付安全可靠。

(三)资产管理更加深入。一是加强制度建设。研究制定金税运行费和金税三期工程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项目立项、预算编制、资金支付范围和标准以及审批管理等流程。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研究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明确国税系统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权限和审批程序。二是加强车辆管理。贯彻落实总局关于公务用车配备管理暂行规定,制定本地区国税系统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办法,顺利完成各级国税部门车辆编制核定工作。三是规范资产处置和完成清产核资工作。按照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和管理流程,认真做好国税系统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处置工作。圆满完成清产核资工作。

(四)基建管理更加完善。一是完善基建管理制度。修订国税系统基建管理责任状和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制定基建项目评审、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管理办法,明确基建项目投资概算调整程序和方法,从制度上强化基建项目过程监管和规范运作。二是严格基建审批管理。按照中央要求,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基建投资,对国税系统新建楼堂馆所,一律不予审批立项和开工。加强开工评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规范立项审批,细化项目审批标准,压缩建设规模和投资概算。三是完善基建项目库管理。加强国税系统基建项目库清理和动态管理,从严控控制新增入库项目,对符合调整要求的项目进行调整,进一步提高项目库信息的准确性。

## 四、财务监督有效实施

(一)财务监管手段得到加强。推进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细化财务管理各模块的业务需求。组织完成网络版财务管理软件的升级测试及推广使用工作,提升会计核算质量,增强财务监管效果。整合利用现有资源,研究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努力探索实现预算单位的财务信息、人员、资产等基础数据信息共享和有效衔接。

(二)积极推行财务公开。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结合国税系统财务工作的实际,采用情况通报、会议传达、网络发布等多种形式,及时公开财务管理规章制度、重大财务管理事项和日常财务工作动态,增加财务工作透明度。

(三)目标责任制考核不断完善。按照总局财务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管理办法,对36个省级预算单位2008年财务管理目标责任制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认真考核,重点考核各地财务机构设置、岗位职责规范、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支出核算、基本建设等方面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在系统内通报。根据财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专业化的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细化考核项目,全面反映工作状况,更好地发挥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

## 五、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

(一)财务干部综合素质不断提升。举办国税系统财务处长高级研修班,取得良好效果。各地按照层级管理、分级培训的原则,有计划、分层次、多渠道地组织开展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加大对预算编制、国库集中支付、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软件、基建管理和资产管理的培训力度,财务干部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不断提高。

(二)基层组织体系进一步健全。按照国税系统财务工作岗位职责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国税系统各级财务机构

设置,明确岗位职责,充实财务人员,从组织上保障了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财务监督检查,促进财务管理权的规范运行。扎实开展内控机制建设,梳理查找廉政风险点,健全岗责体系和工作流程,制定和完善一批贴近实际、有效管用的内部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深入开展规范津补贴和“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收到明显成效。

(四)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扎实推进作风纪律建设,着力强化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深入分析和查摆问题,明确整改目标,落实整改措施,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树立和提升了财务队伍形象。

(国家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供稿 王志臣执笔)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财务工作围绕总局中心工作,始终跟随财政预算改革的步伐,以充分履行职能为己任,坚持贯彻落实突出重点、规范管理、注重实效、全面提升新思路,努力增强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以服务机关、服务系统、服务领导、服务职工为宗旨,认真贯彻国家财政法规和严格遵守有关财经纪律,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和目标,加强管理,扎实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

### 一、大力提高经费保障能力和预决算管理水平

2009年,坚持预算管理为核心的工作重点,积极与财政主管部门协调沟通,努力加强经费保障能力,严格预算约束力,提高预决算管理水平。一是全面做好2009年预算执行管理和2010年预算编制工作。包括:完成2009年资金分配、预算批复、结余资金批转工作;切实加大对2009年预算执行工作力度,并按财政部要求就预算执行情况定期进行通报,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并采取对策强化预算的执行与管理;加大项目预算的执行力度,就各业务司局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进行审核,并及时拨付;在对2009年《商标公告》预算、《后勤服务保障经费》预算进行严格审核的基础上,及时批复并严格结算;认真编制2010年“一上”和“二上”预算,使2010年预算安排在财政部实行零增长原则的情况下,仍比2009年有所增长。二是认真做好2008年决算工作。圆满完成2008年局机关、所属事业单位行政事业类、企业类、基本建设类决算编报工作,并顺利通过财政部组织的会审。在预、决算管理工作中,强调三个重点。

(一)切实按照科学化、精细化要求编制预算。在预算编报过程中,各项经费支出必须经局长办公会同意才能列入预算。同时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对公用经费的每个支出项目进行分解,并参照财政部预算编报标准,初步制定全局合理的、统一的支出定额标准,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对重点支出项目和专项经费由各承办部门预先编制支出预算,

报经局长办公会审定后,实行专项报批、专款专用的管理办法,并定期检查资金使用情况。规范预算批复程序,按财政部要求,及时批复各预算单位的年度预算到类、款、项,把部门预算真正细化成可执行预算,没有局本级与基层预算单位资金相互挤占、挪用的现象。

(二)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切实加强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后,全局的财政授权支付资金,坚持按季分月编报用款计划,坚持实有资金与零余额帐户之间不能互划资金的原则,避免违规操作,各项用款更加科学、合理、规范,减少支出的随意性、盲目性,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切实的经费保障。同时,按财政部要求,严格程序,积极开展财政直接支付业务。局本级直接支付业务的资金支付,直接报送财政部国库司审核办理;直属事业单位直接支付业务的资金支付,均必须先报北京市财政专员办审核并由其签署审核意见,再经一级预算单位汇总后,报送财政部国库司审核办理。另外,切实加强对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的管理。按要求将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向财政部申报备案,并经财政部审核确认后,及时批复给各预算单位。在支出安排上,优先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的实施和结算等工作,同时加强对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的清理和分析,避免当年出现大量的结转和结余资金,切实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始终强调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全面提高决算管理水平。决算分析是预算执行管理的重要内容。提出要进一步加大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报表的分析力度,准确把握经费支出走势,分析反映重点支出情况,尤其是项目支出效果,充分发挥其保障工作任务顺利完成、保证财政资金安全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及时、有效地为决策管理提供服务。强化决算分析,充分运用比较分析法、比率分析法和结构分析法进行差异分析、趋势分析,不断提高分析结果的利用水平,努力从多角度透视单位的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成果,在执行管理好预算的同时,充分发挥参谋和助手的作用,切实把好财务会计关。

### 二、机关、事业单位、系统财务工作取得新成绩

(一)围绕服务机关,做好财务会计工作。一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按照《财政部审计署关于压缩2009年出国费等三项经费预算支出的通知》要求,制定下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意见》,采取调整工作计划、强化预算管理、严格审核批复、加强重点支出、建立长效机制等措施,确保文件的全面落实。二是认真按照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经认真准备和严格组织实施,在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开展“小金库”检查治理工作,全面规范资金往来管理,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就此推进公务卡结算制度,局机关已经顺利实现出差、会议实行公务卡结算管理。三是在2005年、2006年、2008年清理规范政策外补贴的基础上,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工作部署,